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4包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4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45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民政局

乙方：洛阳市西工区王城社会工作培育发展服务中心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民政局政策法规安全科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5日

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委托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洛直政采磋商(2026)0045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08300 元。

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叁佰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

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报财政审批：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支付时间以国库拨付到期时间为准。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

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洛阳市西工区王城社会工作培育发展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支行

账号：2468 8350 7991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2026年6月25日 至 2026年11月25日 。

服务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 。

验收时间： 2026年10月31日 。

验收地点： 洛阳市民政局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洛阳市民政局统一实施验收。验收所需费用由本项目4个包段的成交供应商等额均摊，且单包分摊费用不超过该包段成交价的5%。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1. 邢向荣；联系电话：1893901381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6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60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60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

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及约定内容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1% 的标准扣除服务费，累计扣减超过 5% 的，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转包、数据造假、严重泄密及根本性违约等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乙方：洛阳市西工区王城社会工作培育发展服务中心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104 号 10 号楼 7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468 8350 7991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2026年 6 月 25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服务一览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内容指标要求	服务标准要求
1.开展摸底走访建档	(1)摸底排查	对辖区内特殊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进行信息采集和调查评估。	①围绕基本信息等8个方面内容对辖区内特殊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②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和关爱帮扶建议。	每次每户至少1名具有儿童福利工作经验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或社工上门，2周之内对辖区内特殊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和关爱帮扶建议。每次入户排查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建立完善档案	加强特殊儿童档案管理，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①对特殊儿童实施分类管理，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②根据入户走访情况进一步完善特殊儿童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依托辖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一周之内对辖区内特殊儿童档案资料信息全部进行补充完善。
	(3)政策宣传	通过入户巡访，及时向儿童及监护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辖区内特殊儿童及家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常识等。	摸底排查人员利用入户巡访的时机，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儿童福利政策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覆盖辖区内全部特殊儿童。
2.开展精神关爱服务	(1)心理辅导服务	对有心理困扰的困境儿童进行个体心理咨询，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送上门”等活动，为有需求的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	①根据儿童心理健康状况和实际需求，分人分类制定方案，提供具有针对性、有效性、个性化的关爱服务。②为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不少于2人次。	每次每户至少1名具有心理、社工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持有全国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人员。服务儿童不少于2人次，每周至少

	(2)搭建心理健康服务阵地	依托未保站等服务场所搭建心理健康服务阵地，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原因导致出现或极易出现行为偏差、心理失当、辍学等非正常情况的儿童，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	①邀请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不少于1人。②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原因导致出现或极易出现行为偏差、心理失当、辍学等非正常情况的儿童，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不少于2人次。	2次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每次上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开展监护支持服务	(1)加强对家庭监护指导	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依托乡镇（街道）未保站或其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监护指导活动不少于2场、20人次。为重点儿童提供家庭监护指导服务不少于5人次。	每次活动至少1名具有心理、社会工作经验或从事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每次活动不少于30分钟。
	(2)开展困境儿童个案辅导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困境儿童个案辅导等多元化服务，依托未保站、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开展未成年人侵害预防、安全、普法等专项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困境儿童个案辅导等多元化服务不少于1人次，依托未保站等等服务场所开展未成年人侵害预防、安全、普法等专项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2场次20人次。	
	(3)开展监护评估	协助开展特殊儿童家庭监护、生活环境、生存状况等情况调查、监护评估、动态监测、风险评估等工作。	协助民政部门对需要入住机构的临时监护儿童开展家庭监护、生活环境、生存状况等情况调查、监护评估、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形成完整的专业报告。	

4.开展生活关爱服务	(1)开展假期关爱帮扶活动	结合双休日、节假日及寒暑假等节点，组织“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等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参与特殊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利用双休日、“六一”儿童节、寒暑假期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主题宣传、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研学实践等内容新颖、有益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	每次活动至少1名具有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经验或从事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每次活动不少于30分钟。
	(2)提升服务队伍能力素质	针对特殊儿童提供生活关爱帮扶、保障政策、安全教育、普法宣传等宣传培训，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其监护人培训，提高儿童服务人员关爱保护特殊儿童能力。	组织、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社会工作者及其家长等的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和专业培训，引导其提升关爱服务能力，不少于1次。	至少1名熟悉儿童福利政策的社工或从事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实施，培训时间不少于1小时。
	(3)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引导并组织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安全常识、自救互救、权益维护、家庭教育等专业服务。	根据特殊儿童存在困难和实际需求，创新服务形式，积极链接社会服务资源，通过开展项目推介、宣传倡导、法律援助、结对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教育资助等形式多样的精准帮扶活动，拓宽和增强社会支持力量关爱帮扶更多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至少引导并组织1个社会组织或其他专业人员，开展不少于2次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安全常识、自救互救、权益维护、家庭教育等专业服务。